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規定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以下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所有申請在香港聯交所進行首次上市的申請人，其管理層必須在香港擁有足夠的常駐人員。這通常意味著申請人的執行董事中至少有兩名必須日常居住在香港。

本公司的業務運營和資產主要位於香港以外地區。本公司執行董事常駐在中國，因為董事會認為，執行董事駐扎在我們主要業務所在地時將更加有效和高效。因此，本公司目前及近期不會在香港設立常駐管理層。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已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但本公司須實施以下安排：

- (1)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的規定，我們已任命陳嬌女士及周哲斯先生擔任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他們將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並隨時準備與香港聯交所溝通。此外，我們還任命了崔嘉欣女士為我們的授權代表替任人。崔嘉欣女士居住於香港，而陳嬌女士、周哲斯先生及崔嘉欣女士可通過電話和電子郵件隨時聯繫，及時處理香港聯交所的問詢，並可應香港聯交所的要求在合理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討論任何事宜。我們授權代表及授權代表替任人的聯繫方式已提供給香港聯交所。
- (2) 所有非通常居住在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行證件前往香港，並可在合理期限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此外，每位董事均已向我們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替任人以及香港聯交所提供其聯繫方式，包括電話號碼及電子郵件地址。如董事預計出差或因其他原因不在辦公室，其將向我們的授權代表和授權代表替任人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其他聯繫方式，以確保當香港聯交所希望聯繫我們董事時，我們每位授權代表和授權代表替任人均能隨時及時聯繫到我們所有董事。
- (3)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宏博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該合規顧問將作為我們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額外及替代渠道，並補充我們授權代表及授權代表替任人。合規顧問在其任期內，將始終享有與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的合理聯繫，參與香港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溝通，並解答香港聯交所的問詢。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規定

- (4) 香港聯交所與本公司董事之間的任何會議，將通過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替任人或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安排，或直接與本公司的董事在合理時間內安排。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替任人及合規顧問如有任何變動，我們將及時告知香港聯交所。
- (5) 我們擬就[編纂]後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持續合規要求、任何修訂或補充及產生的其他問題聘請香港法律顧問。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具備所需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的公司秘書，以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香港聯交所認為以下學術或專業資格可予接納：

- (1) 香港特許治理公會會員；
- (2)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3)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列出了香港聯交所評估個人「相關經驗」時將考慮的因素：

- (1) 在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任職的時間及擔任的職務；
- (2) 熟悉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
- (3)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外，已參加及／或將要參加的相關培訓；及
- (4)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周哲斯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周哲斯先生於2024年4月加入本集團，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和企業文化擁有相關的理解和知識。作為董事會秘書，周哲斯先生積極參與了[編纂]申請的籌備工作、在董事會及本公司企業管治相關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並熟悉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經計及周哲斯先生的專業知識及背景，董事認為其能夠勝任公司秘書的職責，且是擔任該職務的合適人選。

由於周哲斯先生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且未必能獨自達成上市規則的要求，我們已委任崔嘉欣女士(香港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其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擔任另一名公司秘書，與周哲斯先生緊密合作並向其提供協助，任期初步為[編纂]起三年。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規定

為協助周哲斯先生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所規定的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資格及經驗，我們已作出或將會作出以下安排：

- (1) 在籌備[編纂]申請過程中，周哲斯先生已獲提供備忘錄並已參加由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就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各自在相關香港法律及上市規則下的義務而舉辦的培訓研討會。
- (2)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培訓要求外，本公司將確保周哲斯先生繼續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以熟悉上市規則及香港聯交所[編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職責，並及時瞭解適用香港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最新修訂。此外，本公司將確保周哲斯先生及崔嘉欣女士在需要時尋求並能夠獲得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 (3) 崔嘉欣女士將協助周哲斯先生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的「相關經驗」，並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崔嘉欣女士將協助周哲斯先生，任期初步為[編纂]起三年。作為該安排的一部分，周哲斯先生將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之一，並就公司治理、上市規則以及其他與本公司相關的法律法規事宜與崔嘉欣女士定期溝通。崔嘉欣女士亦將協助周哲斯先生組織董事會會議、股東會，以及處理本公司其他與公司秘書職責相關的事宜。
- (4)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合規顧問，該合規顧問將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並就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向我們及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提供專業指導及建議。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已]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和第8.17條的規定。若崔嘉欣女士停止提供該等協助或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或本公司在[編纂]起三年內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該豁免將立即撤銷。我們將在三年期滿前與香港聯交所聯絡，以便其評估周哲斯先生在獲得崔嘉欣女士三年協助後，是否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定義下的相關經驗，從而無需進一步申請豁免。

周哲斯先生、崔嘉欣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若干交易，而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完成後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就有關該等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有關相關規定的規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規定

[編纂]